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陳慧梅

代 理 人 曾炳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謝明娟即合興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應以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得即時調查證據而釋明之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扶助案件，專指法扶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所為之法律扶助，該會受其他機關或團體所委託，依其他法令或契約所進行之法律扶助，均非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法律扶助，尚無法律扶助法關於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：伊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法扶基金會核准伊之法律扶助請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受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，惟分別適用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方案，此有聲請人所提

01 出之專用委任狀在卷為憑，而上開方案審查受扶助人是否准
02 予扶助之依據乃依據聲請人是否為勞工爭議事件之身分而為
03 審查，並非基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其審查表亦
04 記載聲請人陳述之「資力」數額無法確定，則足認該會審查
05 時並未有判斷聲請人是否符合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
06 情況之調查，尚難逕以受扶助乙節推認符合無資力之狀態。
07 是以，聲請人於此主張依照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
08 訟救助，於法無據。至於其是否確為無資力乙節，未見聲請
09 人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
10 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11 本案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沈培錚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陳良瑋